

專案質詢

9-1-6-014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於高雄市境內設有多處石化冶煉設施，每年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甚高。縱使該公司在全國各處進行植樹活動以求中和該公司所產生之二氧化碳量，完成其「企業社會責任」。但卻未在小港、前鎮等該公司有產生大量污染物之區域進行有效的粒狀、氣狀污染物減汙工作，甚至前鎮因管線洩漏而發生極度嚴重的氣爆事故。顯見該公司並未將其工業設施所產生污染物及危險物對周遭居民的健康影響納入其「企業社會責任」的範圍內，十分不可取。基此，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正視其對前鎮、小港廠區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健康危害，深切檢討，並立即進行污染物的減量、控制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中油公司在小港、前鎮兩區及其鄰近地區設有：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及前鎮儲運所。該公司總管理處所在地未設有任何工業設施。
- 二、2016 年 3 月 12 日，台灣中油公司《減碳新森活中油公司四地聯合植樹活動開跑》新聞稿，指出「同步在台中市大甲苗圃、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三農場、桃園大園區後厝里及高雄市林園區濕地社區等四個地方聯合植樹」。
- 三、2014 年 7 月 31 日發生的氣爆事故，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2015 年度環境保護署小港空氣品質測站係懸浮微粒超過世界衛生組織標準天數 186 天，占全年 50.95%；超過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標準天數 125 天，占全年 34.25%。足見小港前鎮地區空氣污染之嚴重。